长宁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公开招标项目需求文件

1. **项目背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0〕2号）、《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进度安排>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0〕5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开展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沪府办发〔2020〕4号）、《上海市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本市开展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沪灾险普办〔2020〕1号）、《上海市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灾险普办〔2021〕4号）等文件(详见公告附件)要求，开展长宁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通过普查摸清本区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现状，客观认识全区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本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大力推进精细化治理和韧性城市建设，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综合防范能力，为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1. **普查范围与内容**

**（一）普查对象和时空范围**

**1. 普查对象**

本次普查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风险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区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

**2. 普查时空范围**

本次普查实施范围为长宁区全域范围，按照“在地统计”的原则开展各项普查任务。根据国家和上海普查工作总体要求，实施既与本区主要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特征、区情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又满足本区自然灾害防治和城市精细化治理需要的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1. **致灾因子调查。**依据不同灾害类型特点，调查收集30年以上长时间连续序列的数据资料，相关信息更新至2020年12月31日。
2. **承灾体、综合减灾能力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年度时段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近三年时段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
3. **历史灾害调查。**时段主要为1978年至2020年。包括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调查和历史一般灾害事件调查；重大历史自然灾害调查配合市级完成，调查时段为1949年至2020年。
4. **调查任务清单**

**长宁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任务工作清单**

| **序号** | **任务大类** | **任务子项** | **任务明细**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调查工作 | 主要灾害致灾调查 | 地震灾害调查 | 1 | 项 |
| 2 | 气象灾害调查 | 1 | 项 |
| 3 | 水旱灾害调查 | 1 | 项 |
| 4 | 承灾体调查 | 公共服务设施调查 | 316 | 个 |
| 5 | 危化企业（含加油加气站）调查 | 18 | 家 |
|  | 市政道路 | 228 | km |
|  | 市政桥梁 | 45 | 座 |
|  | 供水管线 | 125 | km |
|  | 城镇房屋调查 | 4500万 | 平方米 |
| 6 | 历史灾害调查 | 年度自然灾害调查 | 1 | 项 |
| 7 | 历史一般灾害事件调查 | 1 | 项 |
| 8 | 历史重大灾害事件调查 | 1 | 项 |
| 9 | 综合减灾能力调查 | 政府灾害管理能力 | 6 | 个 |
| 10 | 政府专职和企事业专职消防队伍与装备 | 2 | 支 |
| 11 | 地质灾害监测和工程防治 | 1 | 个 |
| 12 | 救灾物资储备库（点） | 4 | 个 |
| 13 | 应急避难场所 | 4 | 个 |
| 14 | 保险和再保险企业减灾能力 | 12 | 个 |
| 15 | 社会组织减灾能力 | 2 | 家 |
| 16 | 乡镇（街道）减灾能力 | 11 | 个 |
| 17 | 社区（行政村）减灾能力 | 185 | 个 |
| 18 | 家庭减灾能力 | 1200 | 个 |
| 20 | 成果审核汇交 | 数据收集（条线部门横向对接） |  | 1 | 次 |
| 31 | 各条线部门数据综合性审核 |  | 1 | 次 |
| 32 | 成果汇交（市灾普办纵向对接） |  | 1 | 次 |
| 33 | 其他工作 | 空间数据制备 | 区空间底版数据制备 | 800 | 幅 |
| 34 | 培训工作 | 区灾普办培训 | 根据实际情况 | 人次 |
| 35 | 宣传工作 | 宣传海报 | 根据实际情况 | 张 |
| 36 | 横幅标语 | 根据实际情况 | 份 |
| 37 | 宣传手册 | 根据实际情况 | 册 |
| 38 | 宣传礼品 | 根据实际情况 | 个 |
| 39 | 成果建档 |  | 1 | 次 |

**（二）普查内容**

**1. 区灾害风险普查综合性工作**

主要包括培训、宣传、部门联络、数据准备、成果汇集与整理、数据审核、材料撰写、方案设计及档案整理等。本项目需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放方案或组织方案。

**2. 清查工作**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做好承灾体中公共服务设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含加油加气加氢站）、交通设施、水利设施等数据准备及清查工作。

**3. 调查工作**

**（1）主要灾害调查**

1）气象灾害。配合市级开展气象灾害的特征调查和致灾、孕灾要素分析，针对台风、暴雨、高温等主要气象灾害引发的人口死亡、直接经济损失、房屋倒塌、基础设施破坏等影响，全面获取本区主要气象灾害的致灾因子信息和孕灾环境信息、特定承灾体致灾阈值；配合市级开展气象灾害风险区划与评估工作。

2）水旱灾害。负责摸清区域内涝点底数，完成长宁区内涝灾害危险性地图。配合市级进行暴雨洪水特征调查、暴雨洪水致灾孕灾要素分析，完成暴雨洪水易发区调查分析、水文（位）站特征值计算复核，完成水文站网功能评价、统一水文测站高程基准；配合市级开展暴雨、洪水频率分析，更新暴雨频率图，编制长宁区洪水频率图。统筹利用已有基础数据，由市级行业部门牵头，区相关部门配合，组织开展承灾体单体信息和区域性特征调查，重点对全市河道、海塘、 堤防、泵闸、雨水泵站、雨水管网、雨水调蓄设施、城市供水水源地、 原水系统、水厂及供水管网设施等重要承灾体的空间位置信息和灾害属性信息进行调查。重点调查主要江河干支流堤防、水闸、城市排水、排涝泵站的现状防洪除涝能力、防洪工程达标情况、安全运行状态，评估淀北片的除涝能力、达标情况，调查城区重要交通设施等洪涝灾害重点隐患。

3）地震灾害。负责钻孔和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调查分析工作，收集整理必要的基础数据；配合市级开展人员伤亡模型修正等相关工作。重点调查其可能引发重大人员伤亡、严重次生灾害或阻碍社会运行的承灾体。

4）地质灾害。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配合市级开展地面沉降、崩塌等地质灾害调查；在全面收集已发生地质灾害点（区）及隐患的基础上，配合市级开展地质灾害遥感解译、中高易发点（区）地质灾害调查和精细化调（勘）查工作，查明地质灾害点（区）空间分布、基本灾害特征、稳定性现状、致灾因子属性、孕灾地质背景条件属性等信息，建立长宁区地质灾害数据库；配合市级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图系。

5）森林火灾。配合市级开展森林可燃物调查、野外火源调查和气象条件调查（2000年以来），建设森林火灾危险性调查与评估数据库。综合森林可燃物、燃烧性因子、立地类型、野外火源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结合已有资源数据、调查数据、多源遥感数据，进行森林火灾危险性综合研判与分析，配合市级开展森林火灾危险性评估，编制森林火灾危险性分级分布图。

**（2）承灾体调查**

1）房屋建筑调查。内业提取住宅、非住宅房屋建筑单栋轮廓，掌握房屋建筑的地理位置、占地面积信息；在房屋建筑单栋轮廓底图基础上，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并使用外业采集工具录入单栋（单体）房屋建筑的建筑面积、结构、建筑年代、用途、层数、经济价值、使用状况、设防水平等信息。

2）交通基础设施调查。针对本区市政道路、市政桥梁开展内外业调查，通过内业收集已有属性信息，通过外业补充性调查设施的空间分布和属性数据。交通设施基础信息主要包括道路（线路）等级、正斜交角、桥梁类别、桥梁总长、设计使用年限、桥梁检测记录、加固、维修记录、技术状况等级、附属设施内容，灾害属性信息设防烈度、区域地质构造及不良地质简述及隐患。

3）公共服务系统调查。针对教育、卫生、社会福利等重点公共服务系统，详查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等公共服务机构的人员情况、功能与服务情况、应急保障能力等信息。

4）危险化学品企业调查。危险化学品企业调查范围包括处于化工园区内的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及所在园区相关情况，以及未处于化工园区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含加油加气加氢站）。

5）人口、经济及农作物等资料收集、数据标准化整理。配合市灾险普查办整理形成长宁区内人口、产业、水利设施、土地资源、森林资源，以及通信、燃气、铁路、民航、能源等相关数据集，并根据普查需求对部分内容进行更新与补充调查。

**（3）历史灾害调查**

全面调查、整理、汇总1978年以来长宁区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历史一般灾害事件调查，建立要素完整、内容详实、数据规范的长时间序列历史灾害数据集。配合市级开展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评估。

1）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调查。调查1978-2020年年度地震发生水平、年度气象要素、年度水文要素、年度灾害发生频次、年度人员受灾、房屋倒损、基础设施损毁、因灾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和应对工作情况等。

2）历史一般灾害事件调查。调查1978-2020年灾害事件的灾害发生时间、灾害影响范围、致灾因子、人员受灾、农业受灾、森林和草原受灾、房屋倒损、基础设施损毁、因灾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应对工作情况等。

3）历史重大灾害事件调查。以重大灾害事件为统计基准、重点调查2000-2020年发生的重大自然灾害事件的发生时间、灾害影响范围、致灾因子强度、人员受灾情况、房屋倒损情况、工业损失情况、基础设施损毁情况、因灾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以及处置救援情况、救灾投入情况、恢复重建情况等。

**（4）综合减灾能力调查**

全面调查与评估政府、社会力量和企业、基层在减灾备灾、应急救援、转移安置和恢复重建过程中各种资源或能力的现状水平。配合市级开展市级行政单元综合减灾能力的评估。

1）政府综合减灾能力调查。主要调查长宁区政府用于防灾减灾救灾的灾害管理队伍、各类专业救援救助队伍和灾害信息员队伍等人力资源，救灾物资储备基地、灾害避难场所、灾害监测预警系统与装备、生命线应急保障系统等物资资源，日常防灾投入、灾害储备资金等财力资源，以及灾害防治工程的工程防灾能力。

2）企业和社会组织减灾能力调查。主要调查各类社会力量应急救援队伍，涉灾的其他各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基金会、志愿者组织、社工组织等社会力量，以及大型物流公司、大型救灾装备生产制造企业、大型工程建设企业、保险与再保险等企业参与减灾备灾、应急救援、转移安置、救助和恢复重建的资源(能力)。

3）乡镇和社区综合能力调查。主要调查街道（镇）和社区救援队伍资源、应急救灾装备和物资储备情况、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方案建设情况、风险隐患掌握情况、预警信息获知能力、信息报送能力、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技能知识宣传普及情况等内容。

4）家庭减灾能力调查。抽样调查家庭居民的风险和灾害识别能力、自救和互救能力等。

**（5）重点隐患调查**

配合市级和相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重点隐患评估、洪水灾害重点隐患调查、森林火灾重点隐患调查评估、重点隐患分区分类分级综合评估工作。

1. **技术方法**

1.前期数据清查。按照“在地统计”原则，根据市区两级任务分工，完成本区各类普查对象的数据清查工作。

2.专题要素制备。依据国家要求，结合上海“一网统管”数据要求，开展本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所需的各类专题要素制备。

3.承灾体调查。共享利用已有普查、调查数据库和业务数据资料，利用内外业一体化技术手段，采集承灾体相关信息，形成承灾体调查成果。

4.历史灾害调查与综合减灾能力调查。以全面调查、重点调查和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查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调查、政府减灾能力调查、企业与社会组织减灾能力调查、街道和社区减灾能 力调查、家庭减灾能力调查，形成历史灾害和综合减灾能力调查成果。

5.重点隐患调查。以多灾种、多要素、全链条相结合的方式，配合市级开展各项重点隐患调查工作。

**三、 项目人员团队要求**

1. 项目团队应有相似项目业绩及丰富经验。

2. 项目团队应对本次普查资料掌握详尽，对灾害特点、分析全面、准确，对本项目有充分的理解。

3. 项目团队成员应配备齐全，配比合理，并具有相关从业经验或相关证书。

**四、 技术质量及进度要求**

**1. 数学基础**

（1）大地基准

天地图变形坐标系。

（2）投影方式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3）高程基准

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4）空间精度

本次普查数据总体上定位精度参考1:2000地形图的成图精度。

**2.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上海市、长宁区相关技术标准，完成长宁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区应急局 相关调查工作。

**3. 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0月15日止。

**五、 成果内容**

**1. 成果形式**

全面收集各项普查成果，经综合性审核后按照上级统一的要求进行数据标准化 转换处理和数据汇交，形成本区综合性成果，并开展工作总结和技术总结。成果类型如下：

（1）数据成果

主要包括主要灾害致灾调查数据、承灾体调查数据、历史灾害调查数据、综合减灾能力 调查、重点隐患调查数据等，涵盖各类空间数据和统计数据。

（2）文字报告类成果

主要包括三种类型的文字报告，包括各类、各级报告，数据成果、图件成果等各类成果 分析报告，普查过程中各个阶段、各专题及综合类工作和技术总结报告。

（3）图件成果

配合市级形成涉及本区的承灾体空间分布图，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图谱，综合减灾能力 调查与评估图谱，重点隐患分布图谱等图件成果。

**2. 成果汇交**

按照市灾险普办统一下发的数据与成果汇交和质量审核相关要求，依据市、区两级各部 门成果汇交职责，根据“自下而上纵向汇交”、“横向同级汇交”的原则（“自下而上纵向 汇交”即区内各行业成果的汇交由相关各级行业部门组织向上级部门汇交；“横向同级汇交” 即区灾普办组织收集本区内各行业成果形成综合成果），开展成果汇交工作，确保调查成果 汇交的准确性、完整性。

**六、质量考核和验收标准**

1.中标单位需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成果，全部提交并获得采购人认可，采购人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2.验收依据为参照采购文件、中标公司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按招标公告要求

**八.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2.1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2.2付款条件：

首期款：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二期款：完成调查任务及成果汇集整理与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0%。

尾款：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九、保密要求**

中标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数据资料，保守工作中涉及的业务秘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或以营利为目的将资料泄露给第三方。